

赤峰市松山区农牧局志智双扶培训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赤峰市松山区农牧局志智双扶培训项目

委托方(甲方)：赤峰市松山区农牧局

受托方(乙方)：巴林右旗名扬职业培训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管理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赤峰市松山区农牧局志智双扶培训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赤峰市松山区农牧局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广场路南段 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秦忠伟

项目联系人：张英浩

通讯地址：赤峰市松山区

电 话：18004763508

受托方（乙方）：巴林右旗名扬职业培训学校

地址：巴林右旗查干沐沦街东段农贸市场南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燕颖

项目联系人：燕颖

通讯地址：巴林右旗查干沐沦街东段农贸市场南区

电 话：1339484801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主导产业种养殖技术培训项目 CFZCSSS-C-F-250041-1（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1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组织农牧业专家讲师,结合松山区设施农业、肉牛(奶牛)肉羊等主导产业,根据群众需求有针对性的组织产业聚集区群众提升种植业(包括所有种植农作物、设施农业、露地蔬菜的种植技术和疾病防治等)、养殖业(包括牛、羊、驴、马等)技术水平,对标准化生产、绿色农产品生产、农畜产品深加工等进行培训;针对北虫草、藜麦、胡萝卜等特色产业发展进行专业性培训。同时开展相关政策解读。

1.2 服务项目名称:主导产业种养殖技术培训

1.2.1 服务具体内容:相关政策解读;种养殖技术培训;特色产业种养殖技术培训;并为每位学员发放一本有参考价值的种养殖技术书籍。

1.2.2 服务方式:深入基层培训(到各乡镇的村委会),根据群众需求(一个班次参训学员的70%以上学员需求并提供实地讲解的农作物,地点在村委会附近),可以延伸到田间地头进行实地指导。

1.2.3 服务要求: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课程安排落实培训任务,培训人数1300人次以上,其中脱贫人口和监测人口比例不低于培训人数的10%。班次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严格按照课时和设置的培训内容进行培训,如需调整,提前与甲方沟通,保证培训师资及培训教学质量。

第二条 乙方服务的时间、地点

2.1 培训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2 培训地点：松山区各乡镇的相关村委会

2.3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乙方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并为甲方提供培训档案，包括培训讲师的相关材料，培训教案，以及学员的签到表、身份证复印件、培训照片等装订成册，存档备用。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负责联系乡镇，并对课时及教学内容进行审核确定。

3.2 甲方负责对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如培训质量达不到要求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3.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培训费。

3.4 甲方负责对项目的验收

乙方在培训的过程中，甲方随时可以到培训场地进行清点培训人数，听取老师讲课内容以及倾听学员的心声。甲方抽验 50%的班次。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元整，¥485,000.00 元。

4.2 合同总费用支付方式：

4.2.1 视财政状况拨付培训费用。

4.2.2 因政府财政状况导致拨款不及时，不能及时向乙方付款，不构成甲方违约。

4.2.3 因政府财政状况导致拨款不及时，不能及时向乙方付款，不构成甲方违约。

4.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巴林右旗支行

银行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巴林路中段

户名：巴林右旗名扬职业培训学校

账号：06050249092001166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423MJ239636XQ

地址：巴林右旗查干沐沦街东段农贸市场南区

第五条 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5.1.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5.1.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5.1.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5.2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

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第六条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第七条 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第八条 违约条款

8.1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部分的 承担违约责任。

8.2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8.4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

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8.5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8.6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不得随意向外界透漏参训学员的个人信息，必须保证个人信息安全。

8.7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松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三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甲方名称：(公章) 赤峰市松山区农牧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公章) 巴林右旗名扬职业培训学校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